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建議變更董事

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蔡方方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而顧敏先生已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職務及將于蔡方方女士之委任生效之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014 年 3 月 13 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委任蔡方方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由於個人工作安排，顧敏先生已提出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職務。顧敏先生已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職務及將于蔡方方女士之委任生效之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顧敏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蔡方方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方方女士，40 歲，自 2013 年 9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蔡女士於 2007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於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擔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兼企劃部總經理，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先後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職務。蔡女士於 2014 年 1 月起出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現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等職務。蔡女士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建議委任蔡方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蔡方方女士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薪酬，具體金

額經參考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制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方方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權益。

倘蔡方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方方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